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安利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度偵字第43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丁○○依其智識經驗及社會歷練，可預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
資料，係個人理財或交易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
表徵，如提供給不詳人士使用，有供作收受、移轉犯罪所得用途
之可能，將能幫助該不詳人士遂行洗錢犯罪，仍以縱前開不詳人
士利用其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持以實行洗錢犯罪，藉以隱匿犯
罪所得或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並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
於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1年10月7日10時5分
許，在桃園市大園區某超商內，利用電子設備連接網際網路至泓
科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泓科公司，為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幣託科技
有限公司在國內虛擬貨幣交易平臺之代理商），以其所有之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驗證銀行，
並傳送國民身分證正面照片及本人之照片取得認證後，向泓科公
司申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下稱本案幣托帳戶），並交予真
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劉佩慈」之不詳成年人

01 士使用，以此方式幫助「劉佩慈」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2 年成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嗣於「劉
03 佩慈」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前開本案帳戶資
04 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
05 犯意聯絡，先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
06 匯款至蔡安均（另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結）名下之中國信託
07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再由蔡安
08 均分別於111年12月11日13時47分3秒許、14時50分9秒許，以超
09 商條碼繳費方式，各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儲值至本案幣托帳
10 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將該等虛擬貨幣自本案幣托
11 帳戶提領一空，以此掩飾、隱匿該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並
12 妨礙國家對於該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來源或所在之調查、發現、沒
13 收及保全。

14 理 由

15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丁○○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或經當
16 事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56頁），或迄至本院言
17 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辯護人均不爭執其餘被告以外之人
18 審判外之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1至133頁），本院
19 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
20 有自然關聯性，引為本判決所用之證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
21 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

2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申辦本案幣托帳戶將該帳戶資訊交予
24 「劉佩慈」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一般洗錢犯
25 行，辯稱：我也是被騙的，我當時候是為了找工作，我不知道
26 對方要騙我使用這東西等語。

27 (二)經查，被告於111年10月7日10時5分許，在桃園市大園區某
28 超商內，向泓科公司以其所有前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29 戶為驗證銀行，並傳送國民身分證正面照片及本人之照片取
30 得認證後，向泓科公司申請本案幣托帳戶，再將本案幣托帳
31 戶交予「劉佩慈」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2

01 5頁)，並有本案幣託帳戶之基本資料暨入金虛擬帳號、錢
02 包列表、被告證件影本、照片在卷可憑（見警卷第13頁）；
03 又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後，匯款至本
04 案中信帳戶，再由蔡安均提款後以超商條碼繳款方式，儲
05 值至本案幣託帳戶，再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將
06 本案幣託帳戶內之款項提領一空等情，有如附表一各編
07 號所示之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泓科公司112年3月
08 10日之帳戶查詢回覆結果及所附登入IP位置明細、虛
09 擬貨幣儲值、提領明細、增值明細、買賣交易明細（見
10 偵二卷第31、35至46頁）、泓科公司泓科法字第
11 Z0000000000號函（見偵三卷第9至10頁）等資
料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2 (三)被告就上開申辦、交付本案幣託帳戶資料之行為，
13 有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理由如下：

- 14 1. 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15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學理
16 上稱為間接、未必或不確定故意）。此項間接故意，須
17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之客體與結果之
18 發生）有預見，且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容
19 認其發生之意欲），始克相當。行為人有無犯罪之間
20 接故意，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須從行為人之外在
21 表徵及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慎判斷（最
22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202號判決意旨參照）。
- 23 2. 被告於111年10月間，為25歲之成年人士，具高中
24 畢業之智識程度，原先有為自願役軍人、案發時從事烤
25 鴨店等情，為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25頁），應
26 可知悉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資料，乃個人理財之重
27 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若無合理依
28 據，自不得率爾將該等資料交予素昧平生之人，否則
29 將有涉及洗錢犯罪之高度可能性。
- 30 3. 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
31 人皆可自由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亦得同
時在不同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申請使用。衡諸一般常情，
虛擬貨幣電子錢包，

01 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
02 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一般
03 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
04 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
05 且該等專屬個人之物品、資訊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
06 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參
07 以被告先前於偵查中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偵二卷第87至329
08 頁），可見被告係透過網路認識「劉佩慈」，難認與被告有
09 何親誼或特別信賴關係，又被告供稱係為找工作而申辦本案
10 幣托帳戶（見本院卷第129頁），是被告申辦本案幣托帳戶
11 後旋即交給上開欠缺信賴關係之人使用，被告過程中不會有
12 任何不能使用帳戶之不便或既有財產之損害，且被告復無任
13 何防阻本案幣托帳戶款項任意匯入、提領之措施，仍交付本
14 案幣托帳戶資料予欠缺信賴基礎之不詳人士，則被告於可預
15 見上開情事極有可能招致他人實行洗錢犯罪之情況下，猶容
16 任取得帳戶後為之，顯見縱使他人實行詐欺、洗錢犯罪之
17 舉，亦不會違反其本意，應認確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
18 訛。

19 (四)被告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20 被告雖辯稱其係為找工作等語，然參之被告前揭對話紀錄，
21 可見被告於111年10月6日與「劉佩慈」論及帳戶申辦之事，
22 已表明「我怎麼覺得不妥」、「因為要提供身分證」等語
23 （見偵二卷第127頁），是被告對此放棄由帳戶使用者自行
24 申辦、實名註冊，只為找尋人頭帳戶之過程，已有所懷疑，
25 然觀之被告仍為「劉佩慈」所允諾之薪水，猶從事本案幣托
26 帳戶之申設，足認被告於前揭所為，具有涉及洗錢之高度蓋
27 然性之情形下，為圖報酬或薪資仍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
28 況被告自陳其過程中並未查證所述工作內容（見本院卷第12
29 8至129頁），可徵被告實乏合理信賴可言，自無從為被告有
30 利之認定，遑論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之初（見偵三卷第59
31 至60頁、本院卷第55頁），均坦承本案犯行不諱，其事後翻

01 異前詞，益顯其畏罪情虛。故被告所辯，要屬無稽，並非可
02 採。

03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為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
04 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部分：

06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9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0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3 11300068971號令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
14 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分別修正為「隱匿特
15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及「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16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並新增第4款
17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規定，形式
18 上本次修正在第4款擴大可罰性範圍，將原本不在舊法處罰
19 範圍內之前置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再度投入市場交易而享
20 受犯罪所得之行為納入隔絕型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但除未
21 修正之第3款外，第1、2款僅係因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
22 字界定洗錢行為，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
23 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爭議，乃參考德國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
24 正，調整洗錢行為之定義文字（修正理由）。因修正後洗錢
25 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範圍包含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
26 內涵；同條第2款則包含舊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
27 涵，顯見新法第1、2款之規定，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
28 圍，僅在文字簡化並明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
29 對本案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3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3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1 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
0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5 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
0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
07 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又匯入本
08 案幣托帳戶及後續遭轉匯之款項未達1億元，僅適用前述法
09 定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一般洗錢罪。

10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經立法院修
11 正，並由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
12 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112年6月16日修正
13 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
14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
1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11
16 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8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9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0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112年6月16日修正
21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毋須偵查及歷次審判自
22 白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限制要件。查被告
23 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改為否認犯行，是依行
24 為時法，即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若依中間時法、裁判時法，
25 因不符合偵審中歷次自白要件限制，故並無減刑規定之適
26 用。

27 4. 從而，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洗錢
28 防制法之處斷刑上限仍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9 經減刑後，處斷刑上限則為有期徒刑6年11月（前置犯罪為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詳如下述
31 【六、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是依同法第3項規定，對於

01 處斷刑上限不生影響)，故修正後規定較諸修正前規定為
02 低，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4 5.另刑法第2條第1項所揭槩之溯及既往禁止原則，旨在新訂之
05 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構成要件
06 事實或法律關係，避免損及當事人之信賴利益之保障。此乃
07 憲法法治國原則之體現，業經司法院釋字第620號、第717
08 號、第781號、第782號、第783號解釋在案。然刑法第2條第
09 1項但書，則為最有利原則之體現，旨在當法律變更時，即
10 應適用裁判時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
11 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12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13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14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15 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具有
16 內國法效力，並考量公民與政治國際權利公約具有內國憲法
17 具體化之解釋指標作用，益徵上述最有利原則，應具有具體
18 化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涵。為求擇定最有利於行為人
19 之法律，倘若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擇定新舊法之結
20 果，如新法局部之法律效果，顯有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為
21 恪遵溯及既往禁止原則及憲法意義之信賴保護原則，上開但
22 書規定應為合於憲法及公約意旨之限縮解釋，該部分法律效
23 果適用於新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構成要件事實或法律關
24 係，如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較高法定刑下限之制裁效果、所附
25 隨之從刑及其他具有類似刑罰之法律效果，不得溯及行為時
26 發生效力，以求兼顧於新舊法過渡期間，擇定對於行為人最
27 有利法律效果，暨確保既有法律規定所擔保之生活利益狀
28 態，不因事後溯及既往而發生不利劣化事態，亦避免因機械
29 性一體適用法律，造成對受規範者之不利突襲。經查，被告
30 雖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惟考量
31 修正後規定之法定刑下限，自有期徒刑2月提高為有期徒刑6

01 月，併科罰金刑則自500萬元提高為5000萬元，仍有顯著不
02 利於行為人之刑罰效果，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依之上開說
03 明，應限制該部分法定刑下限、罰金刑上限提高對於被告前
04 揭犯行之溯及既往適用。準此，本案雖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5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適用，然法定刑下限及併科罰金刑
06 部分應受限制且不溯及於行為時，準此，於擇定、形成宣告
07 刑時，不得因此強制發生封鎖法院所得據以量處之宣告刑下
08 限，一併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有
09 期徒刑6月及不得將併科罰金上限超越500萬元，故本案之有
10 期徒刑科刑範圍，於適用刑之減輕事由前，係以有期徒刑5
11 年至2月為其區間，併科罰金之區間，則係以500萬元為其上
12 限。

13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1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危害國家對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
16 告訴人因詐欺（與本案無直接關係，非本案被告所涉之前置
17 犯罪）、洗錢所衍生之犯罪所得保全等刑事司法權順暢運作
18 之法益，而使正犯得以犯一般洗錢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
19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0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1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四、量刑審酌理由：

23 審酌被告輕率提供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予他人，容任他人
24 從事不法使用，助益本案詐欺集團實行洗錢犯罪之便利、順
25 暢，及促成其等得以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
26 增加刑事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刑
27 事司法追訴犯罪、保全犯罪所得等刑罰權實現之利益非輕。
28 然被告所為，究係出於前開不確定故意為之，不能與確定故
29 意為之者相提並論，於責任可非難性之加重程度，僅有達一
30 定之限度。至被告供稱其為找工作之動機、目的，乃是其個
31 人自利之因素，無從為被告有利之因素。除上開犯罪情狀

01 外，被告仍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審酌：1.被告犯後改口否認
02 犯行，態度不佳，難認有何可資為被告有利審酌因素；2.被
03 告本案行為前，並無任何經判決處刑之前案科刑紀錄等情，
0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至
05 19頁），其責任刑方面有較大折讓、減輕之空間，可作為有
06 利於被告認定之依據；3.被告未有任何實質損害彌補或關係
07 修復之舉，自無從作為有利於被告認定之依據；4.被告具高
08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父親、母
09 親、入監前從事烤鴨店、月收入約2萬8000元至3萬元、在監
10 下工廠有月勞作金300元、家中會寄錢給被告、家庭經濟狀
11 況勉持之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業經被告陳明在卷
12 （見本院卷第132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
13 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14 算標準。

15 五、沒收部分：

1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錢客體沒收規定，業於113年
17 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修正後規定：

18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
20 規定，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洗
2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刑
22 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
23 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4 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絕對沒收
25 之，惟揆諸其立法理由二、揭櫫：「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26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2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28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29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
30 絕對義務沒收之洗錢犯罪客體，係指「經查獲」洗錢之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應限於在行為人實力範圍內可得支配或持有

0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例如：洗錢贓款尚留存在行為人之帳
02 戶內），始應予沒收。經查，被告本案幣托帳戶所匯入之款
03 項，均經提領一空，是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標的，揆之上
04 開說明，自無予以沒收之餘地。

05 六、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6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就申辦、交付前揭本案幣托帳戶資料之
07 行為，除前揭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外，同時亦涉犯刑法第30條
08 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9 (二)起訴係一種訴訟上之請求，犯罪已經起訴，乃產生訴訟繫屬
10 及訴訟關係，法院即有審判之權利及義務。是以若起訴書犯
11 罪事實欄內，對被告所為之侵害性社會事實已予記載，即屬
12 業經起訴而為法院應予審判之對象。審判之範圍既以起訴之
13 事實為依據，如事實已經起訴而未予裁判，自屬違背法令，
14 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規定甚明。惟裁判上或實質
15 上一罪案件，審判之事實範圍，可「擴張」至起訴效力所及
16 之他部事實，或「減縮」為起訴事實之一部，前者應於判決
17 內說明他部事實何以仍應併予審理之理由，後者對其餘起訴
18 事實若認為不能證明犯罪或行為不罰部分，僅於判決理由內
19 敘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即可，毋庸於主文內為無罪之宣示，
20 以免就單一訴訟案件為複數之判決，俾與起訴不可分及審判
21 不可分原則無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64號判決意
22 旨參照）。刑法上所謂幫助犯者，係指於他人實施犯罪之前
23 或犯罪之際，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施或完成犯罪行為之
24 謂，故以「事先幫助」及「事中幫助」為限，若於他人犯罪
25 行為完成後，予以助力，即學說上所謂「事後幫助」，除法
26 律別有處罰規定外，不成立幫助犯（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
27 第8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以現行電信詐欺集團之犯罪模
28 式，行為人為避免犯罪易被發覺並特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
29 往往使用人頭帳戶之方式，詐欺被害人將款項匯至人頭帳戶
30 中，因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均為犯罪行為人所掌握，
31 於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時起至警察受理報案通知金融機關

01 列為警示帳戶而凍結其內款項時止，犯罪行為人處於隨時得
02 領取人頭帳戶內款項之狀態，顯對帳戶內之款項具有管領
03 力，則於被害人將財物匯至人頭帳戶內時，即屬詐欺取財既
04 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77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本案幣托帳戶固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輾轉匯
06 入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款項之事實，業經認
07 定如前，惟此係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對如附表一告
08 訴人、被害人詐欺後，先經其等匯入本案中信帳戶後，再經
09 轉匯後始發生之情事，亦經認定在案，則斯時本案詐欺集團
10 不詳成年成員，於告訴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時，已對該等
11 款項有事實上之管領力，故其等詐欺取財犯行，即告既遂，
12 足堪認定。準此，被告本案幣托帳戶之提供，對於本案詐欺
13 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就附表一告訴人、被害人所實行各該犯行
14 以言，僅有促成、助益詐欺既遂、終了後，接續實行之洗錢
15 犯行之效果，就先前所為詐欺部分，被告所為，僅係詐欺行
16 為終了後之事後幫助行為，欠缺與實行詐欺取財之正犯主行
17 為間之幫助因果關係，自難認符合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要
18 件。

19 (四)從而，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20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依檢察官所舉前開事證而經
21 綜合評價調查證據之結果，顯然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22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所指犯行之程度，本院尚無法
23 就此部分形成有罪確信之心證，揆諸首揭說明，應屬不能證
24 明被告犯罪，本應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然公訴意旨認此部
25 分與本院論罪科刑之幫助一般洗錢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26 裁判上一罪關係，依之前開說明，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施怡安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王雅萱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附表一：

20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11日10時許前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張貼拍賣除濕機廣告貼文，再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乙○○聯繫，佯稱：需先付款後出貨云云，致乙○○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11日 12時21分 2200元	本案中信 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123至127頁）。 (2)告訴人乙○○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35至143頁）。 (3)告訴人乙○○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卷第145頁）。 (4)本案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見警卷第42頁）。
2	辛○○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11日12時25分許前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張貼拍賣除濕機廣告貼	111年12月11日 12時25分 25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157至159頁）。 (2)告訴人辛○○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

		文，再以通訊軟體LINE與辛○○聯繫，佯稱：需先付訂金後出貨云云，致辛○○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卷第167至173頁)。 (3) 本家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見警卷第42頁)。
3	己○○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11日10時許前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張貼拍賣除濕機廣告貼文，再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己○○聯繫，佯稱：需先付款後出貨云云，致己○○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11日 12時46分 1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177至181頁)。 (2) 告訴人己○○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93至195頁)。 (3) 告訴人己○○提出之轉帳擷圖(見警卷第195頁)。 (4) 本家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見警卷第42頁)。
4	庚○○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11日13時10分許前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張貼拍賣尿布廣告貼文，再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庚○○聯繫，佯稱：需先付款後出貨云云，致庚○○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11日 13時10分 18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205至207頁)。 (2) 告訴人庚○○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21至223頁)。 (3) 告訴人庚○○提出之暱稱「陳穎」社群軟體FACEBOOK個人頁面擷圖(見警卷第221頁)。 (4) 告訴人庚○○提出之轉帳擷圖(見警卷第221頁)。 (5) 本家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見警卷第42頁)。
5	戊○○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11日12時許前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張貼拍賣除濕機廣告貼文，再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與戊○○聯繫，佯稱：需先付款一半價金後出貨云云，致戊○○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11日 13時30分 25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231至233頁)。 (2) 告訴人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45至249頁)。 (3) 告訴人戊○○提出之轉帳擷圖(見警卷第251頁)。 (4) 告訴人戊○○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53頁)。 (5) 告訴人戊○○提出之社群軟體FACEBOOK貼文擷圖(見警卷第253頁)。 (6) 本家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見警卷第42頁)。
6	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11日12時30分許前某時許，	111年12月11日 14時21分 5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263至269頁)。

01

		以社群軟體FACEBOOK張貼拍賣除濕機廣告貼文，再以通訊軟體MESSANGER與丙○○聯繫，佯稱：需先付款後出貨云云，致丙○○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告訴人丙○○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73頁）。 (3)告訴人丙○○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卷第275頁）。 (4)告訴人丙○○提出之社群軟體FACEBOOK擷圖（見警卷第277頁）。 (5)本案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見警卷第42頁）。
7	甲○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11日14時46分許前某時許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張貼拍賣除濕機廣告貼文，再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甲○聯繫，佯稱：需先付款後出貨云云，致甲○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11日 14時46分 23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285頁）。 (2)被害人甲○提出之社群軟體FACEBOOK貼文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91至293頁）。 (3)被害人甲○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卷第295頁）。 (4)本案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見警卷第42頁）。
<p>提領情形：</p> <p>①編號1至5部分，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11日13時6分許、同日時42分許提領300元、1萬9000元。</p> <p>②編號6至7部分，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12月11日14時48分許提領1萬1000元。</p>					

02
03

附表二：

卷宗名稱	卷目代碼
德警分刑字第11100487464號卷	警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92號卷	偵一卷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43號卷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649號卷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762號卷	偵四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4號卷	本院卷